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167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關 係 人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甲○○（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三、指定丙○○（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配偶即相對人乙○○因極重度身心障礙，導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應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為此檢附親屬系統表、同意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件，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選定聲請人甲○○為相對人之監護人、關係人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

01 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  
02 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  
03 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  
04 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  
05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  
06 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  
07 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  
08 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  
09 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  
10 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亦有規定。

### 11 三、本院之判斷：

#### 12 (一) 相對人有受監護宣告之必要：

13 本件經新莊仁濟醫院黃暉芸醫師就相對人的精神狀況為鑑  
14 定結果顯示略以：身心狀態部分：相對人身形偏瘦，長期  
15 臥床無法自行翻身，其人、時、地定向感喪失，需使用鼻  
16 胃管與尿管，缺乏眼神接觸，接受、維持及保存外界訊息  
17 之能力缺損，無適當臉部表情變化，不言不語，已完全喪  
18 失語言能力，無法與人溝通，被動合作，當下無明顯憂鬱  
19 或亢奮情緒及躁動行為，無特殊妄想及明顯幻覺；目前生  
20 活完全無法自理而需他人直接協助，無經濟活動及人際交  
21 往事務、使用大眾交通工具之能力，尋求醫療、管理藥物  
22 與配合醫囑皆需他人協助；依照相對人之個人生活史、疾  
23 病史、現在病況、身體檢查、心理衡鑑結果及精神狀態檢  
24 查結果，認為目前相對人因重度認知障礙症，致其為意思  
25 表示、受意思表示和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已達完全  
26 不能之程度，可為監護宣告，且相對人之重度認知障礙  
27 症，為腦傷後遺症，無回復可能性等情，有新莊仁濟醫院  
28 黃暉芸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3至  
29 81頁）。本院審酌上開鑑定意見，認相對人因重度認知障  
30 礙症，無自理能力，現已達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  
31 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

01 果之程度。從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為有  
02 理由，應予准許。

03 (二) 本院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為會同  
04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5 聲請人為相對人配偶，關係人為相對人長女一節，有戶役  
06 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共3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07 第43、45、49頁），且相對人之最近親屬即聲請人、關係  
08 人、長子丁○○均已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  
09 及由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亦有其等出  
10 具之同意書可考（見本院卷第65頁），復據其等於本院調  
11 查中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69頁）。是本院審酌聲請人為  
12 相對人之配偶，份屬至親，應能盡力維護相對人之權利，  
13 並予以適當之照養療護，且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  
14 是由其任監護人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前開法律規  
15 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併參酌關係人為相對人  
16 之長女，尚無不適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的事由，本院審  
17 酌相對人親屬關係，認由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18 人，亦屬適當，故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19 四、注意事項：

20 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  
21 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  
22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  
23 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  
24 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  
25 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  
26 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民法  
27 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文。是以聲請人經選定為監  
28 護人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應於監  
29 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  
30 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 31 五、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2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巧翊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5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7 書記官 張雅庭